

# 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补充公告

根据我司 2024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内容，现将相关事宜补充公告如下：

1. 关于第一条资产评估审计机构资质中，第 3 项“评估机构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 500 万元，且注册资本实缴比例不得低于 50%”变更为“评估机构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 100 万元。”

2. 新增一条“该项目评估内容：1. 出租车顶灯及车内座套广告资源；2. 公交车车体（两侧及车尾）、车内LED屏、LCD屏广告资源；3. 旅游车、班线车车内座位头枕广告资源；4. 柳梧公交站站台橱窗广告位、场站广告等户外广告资源。”

3. 报名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 18:00 前，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报送文件将予以拒收。

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，以原公告要求为准。

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9 日

